# 文物保护不力 领导终身追责

## 济南文保将纳入城乡规划,实施拯救保护

**作为历史文化名城,济南有着众多的文物资源。日前,济南市政府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,记者了解到,济南将按照"多规合一"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,并且实施文物"拯救保护行动",分批次、有计划对文物进行保护。**

本报记者 刘雅菲

### 完善数据资源库 重点文物分批修缮

加强文物保护工作,首先得打好基础。为此,济南将按照"多规合一"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。根据新修订的文物认定标准,规范文物调查、申报、登记、定级、公布程序。加强文物日常养护巡查和检测保护,及时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,每年末向社会公布,其中重要或遇有紧急情况可能受到危害的,应即时向社会公布。并且结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,建立完善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资源库,全面掌握文物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,实现文物资源动态管理,推进信息资源社会共享。

济南市和县区文物行政部门还要分别核定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、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名录,划定市、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,2017年12月底前依法予以公布;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,有针对性提出保护思路和措施并向社会公开。

对于已经发现的文物,保护是第一要务。济南将实施文物"拯救保护行动",分批次、有计划地开展重点文物修缮保护工程,不断提升文物保护水平、展示利用能力和开放度。加快城子崖国家考古遗址公园、大辛庄省级遗址公园、东平陵故城大遗址保护等重大项目建设,积极探索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途径。深入挖掘齐长城遗址文化价值,着力打造齐长城人文自然风景带景观项目,增强齐长城文物旅游的吸引力。同时,济南将推进"乡村记忆"工程,加强乡土文物建筑保护力度,完成一批乡土文物建筑修缮保护工程,积极创造条件建设体现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民俗文化博物馆。

### 保护名城历史风貌 防止拆真建假

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,如何处理发展与文物保护之间的关系,是摆在济南市面前的一个课题。在这一方面,济南明确要重视名城历史风貌保护,实现文物本体和周边环境协调发展,防止拆真建假、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。不得擅自迁移、拆除不可移动文物,因建设工程确需迁移、拆除的,应当严格按照文物法律、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发改、规划、城乡建设、国土资源、文物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,强化基本建设中的文物保护,严把项目审批关。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、地下文物保护区的建设项目,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,做好基本建设中的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。

资金不足,往往是文物保护不到位的一大原因。在这一方面,财政保障之外,要增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导向性,创新文物保护投入体制机制,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,拓宽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利用领域的渠道,逐步形成文物保护投入多元化机制。建立文物保护经费绩效评估制度,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督、管理和评估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文物资源一旦遭到破坏,就无法复原。为此,济南将严格文物保护责任追究。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因不依法履行职责、决策失误、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、失盗、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,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,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文物单位损毁、灭失的,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、单位负责人、上级单位负责人和当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。同时,济南将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,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,无论是否已调离、提拔或者退休,必须严肃追责。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,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,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,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龙山文化——城子崖遗址考古发掘现场。(资料片) 本报记者 邢振宇 摄